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总裁王东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业务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先林先生、叶金福先生、邬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7,538,949.5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02,321.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3%，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109,817,326.14 元，较去年期末增长 0.67%。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702,321.60 元，法定公积金 7,198,893.20 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031,178.57 元，并扣除 2018 年度股东股利 12,795,328.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2,739,278.58 元。

因股权激励行权等因素，公司拟以截止公告日总股本 431,158,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46,32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保定金迪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合计金额 6,082.2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子公司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额度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智慧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该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